

彰化縣政府興建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，完工後未開放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營運啟用並獲致具體成效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南區域服務中心及運動休閒園區—B 基地運動休閒園區新建工程，其中溫水游泳池完工後未開放使用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府已開放場館，增裕庫收。

彰化縣政府為回饋溪州垃圾焚化廠附近民眾，打造優質休閒運動中心，帶動運動風氣，經辦理彰南區域服務中心及運動休閒園區—B 基地運動休閒園區新建工程，於焚化廠旁建造 1 棟地上 2 樓溫水游泳池場館，作為回饋設施。該工程於民國(下同)98 年 10 月 30



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場館外觀
(彰化縣政府提供)

日完工，總價 1 億 5,959 萬餘元，設有溫水游泳池、兒童戲水池、SPA 水療池、烤箱、蒸氣室、備餐區及休息室等空間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游泳池場館完工後因委外經營招商不順，亦無鄉公所願意代管，營運主體無法確定，致未開放使用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將游泳池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納入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自治條例」規範並自 100 年起營運啟用，給予彰化縣民門票優待及配合辦理各項游泳教學、比賽等活動。經統計，該場館 100 至 102 年度使用人數達 18 萬餘人次，門票收入計 271 萬餘元，已增裕庫收，並達回饋地方及活化場館使用之預期效益。